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十包 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治理与企业服务平台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负责人：孙晖

项目联系人：张楚凝

联系方式：188112622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电话：010-63469955-2001 传真：010-63469955

电子信箱：ftscjwjk@mail.bjft.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558 室

法定代表人：刘福军

项目联系人：李佳

联系方式：1872217148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558 室

电话：18722171489 传真：010-52173822

电子信箱：lijia@xinsiwl.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十包 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治理与企业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系统功能维护与数据更新维护等运维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基础设施运维

(1) 确保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对基础设施进行定期备份和恢复测试，确保数据安全。

2、系统平台运维

(1) 负责平台项目的系统安装、配置和升级工作。

(2) 定期监控系统性能，包括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等，确保系统资源充足。

(3) 对系统日志进行定期分析和审计，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和性能瓶颈。

3、应用软件运维

(1) 确保平台项目的应用软件（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等）正常运行。

(2) 定期对应用软件进行更新和升级，确保软件版本符合最新安全标准和业务需求。

(3) 处理应用软件故障，包括代码错误、配置错误等。

4、数据运维

(1) 负责平台项目的数据备份、恢复和迁移工作。

(2) 定期检查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确保数据质量。

(3) 对数据进行定期更新、分析和挖掘，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5、安全运维

(1) 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问题。

(2) 配置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设备，确保系统免受外部攻击。

(3) 监控系统安全事件，及时响应并处理安全威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或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若本合同期满, 因不可抗力、招标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本合同期满前确定是否续约, 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招投标结束时止。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仍需继续合作, 则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书面表示不再续约, 则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下的项目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以出租、出售、出借、赠与等方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资料, 也不得擅自留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与区局现有数据对接 (主体库、许可库、委办局及相关科室基础数据、12315 举报数据) 等相关必要的资料, 但是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相关资料的保密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本项目的安装部署资源 (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及相关的安全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服务人员工作场所及网络等服务工作必要的环境;

(2) 远程服务人员开展远程服务所必须的网络资源。

3. 其他: 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贰拾万零叁仟元整(¥203,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即: 贰拾万零叁仟元整(¥203,000.00);

3. 甲方按行政经费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含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技术服务费为含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 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地址: 大兴区宏福路与欣旺大街交汇处鸿坤广场购物中心1层东北角1-18A号

帐号: 1109416511103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需求文档、技术设计模型、项目方案、设计文档、源代码、应用程序; 用于双方商务交流的文件、图片、声音及衍生品; 其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后二年。

4. 泄密责任: 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所涉及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操作方法、业务数据、业务表格; 可供乙方使用的采样数据以及其他用户需求资料; 其他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保密内容之日起至该内容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合同中止、终止或届满而终止。

4. 泄密责任: 按相关法律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 乙方利用自身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乙方所有。

3.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4. 针对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单独归甲方所有。

5. 针对本项目的所有采集数据和业务数据均为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完成相关运维工作，则每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发生上述逾期超过【10】日仍未履行完成，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补足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第四条第 3 款约定情形除外），则甲方每天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能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5%。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楚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争议方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意指本文本的所有条款，所有附件和所有由各方授权代表签订的修改、补充和变更文件。

2. “软件”：意指乙方为甲方所开发或集成的软件，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或集成的软件版本、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3.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意指非乙方自行开发的，由第三方厂商所提供的软件或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邮件管理软件、备份软件及其他系统管理软硬件。

4. “系统”：意指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和条件，由乙方提供所有软、硬件及其相关部件，并被作为一个整体安装而组成的。

5. “初验”：指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本合同验收条款规定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进行的测试。

6. “初验报告”：指初验后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书面确认。

7. “终验”：指系统在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对相应系统进行的最终验收。

8. “终验报告”：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最终接受系统的书面确认。

9. “源代码”：指用于本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0.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文件加载，操作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相应文件。

11.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公章）

乙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刘福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刘福军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0日